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郭舒淇

相 對 人 祥瑞鐵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祥瑞鐵件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所為之裁定錯誤，本院更正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所載「本院112年度存字第4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,5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本院112年度存字第4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，面額新臺幣1,000,000元，500,000元各一張，共計2張，存單號碼分別為AC0000000暨AB0000000，共計1,5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」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及第239條固規定明確，惟若非裁定之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自不得裁定更正。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